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III)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0.14港元
進行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
獲發兩股供股股份)連紅利發行
(基準為根據供股每承購一股供股股份獲發五股紅股)
(iii)申請清洗豁免
(iv)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

(v)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細則 之進一步資料

# (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保元先生、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寶橋也獲董事會委任。

# (III) 進一步資料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獲知會,Allied Summit與金利豐證券就前者之包銷責任訂立融資安排,而彼等就本公司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連紅利發行)、清洗豁免、有關包銷佣金之關連交易及修訂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保元先生、 黃鎮雄先生及李隨洋先生,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 提供意見。

# (II)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亦欣然宣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寶橋融資有限公司(「寶橋」)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寶橋也獲董事會委任。寶橋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寶橋就供股(連紅利發行)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之意見將載入通函內。

# (III) 進一步資料

於刊發該公告後,本公司獲知會,Allied Summit與金利豐證券就前者之包銷責任訂立融資安排,而彼等就本公司進行供股(連紅利發行)而言屬一致行動人士。

#### 一致行動集團最高持股量之變動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假設Allied Summit與金利豐證券均須履行彼等各自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悉數認購包銷股份(扣除金利豐證券已分包銷予分包銷商(為獨立第三方)之235,000,000股包銷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即Allied Summit、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彼等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持股量將增至最高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0.65%(假設除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外,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合併股份,亦無購回任何股份/合併股份),而非該公告中所披露之72.97%(當時金利豐證券尚未識別為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因此,本公司決定,豁免金利豐證券及其當時之一致行動人士為本身利益認購之未獲承購股份數目,不得致使其連同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股權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超過本公司投票權之19.9%之限制。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將維持少於10%,故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前後本公司之經修訂股權架構如下:

情況一: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緊隨 供 股 (連 紅 利 發 行) 完 成 後					
							合資格股東(村	艮據承諾
			緊隨股份合			之Allied Sumn	nit除外)	
			但於供股(連紅利發行)		合資格股東悉數		概無認購供股股份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 成 前		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3.14	1,170,000,000	13.14	1,170,000,000	13.14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_	_	_	_	_	_	4,857,903,216	54.57
Allied Summit 小計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3.14	1,170,000,000	13.14	6,027,903,216	67.71
金利豐證券(附註5及6)	581,737	0.04	290,868	0.04	3,781,284	0.04	870,290,868	9.77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80,581,737	13.18	90,290,868	13.18	1,173,781,284	13.18	6,898,194,084	77.48
杜玉鳳(附註4)	165,310,344	12.07	82,655,172	12.07	1,074,517,236	12.07	82,655,172	0.93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 <i>附註5</i> )	_	_	_	_	_	_	1,410,000,000	15.84
其他公眾股東	1,023,758,456	74.75	511,879,228	74.75	6,654,429,964	74.75	511,879,228	5.75
總計	1,369,650,537	100.00	684,825,268	100.00	8,902,728,484	100.00	8,902,728,484	100.00

情況二: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合併股份(因代理期權及龍江期權獲悉數行使以及發行授權獲全面動用除外)及購回股份/合併股份:

緊隨股份合併後以及

緊隨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

			代理期權及龍	· [江期權					
			合資格股東(根據承諾						
	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後						之Allied Summit除外)		
	但 於 供 股 (連 紅 利 發 行)				合資格股東悉數		概 無 認 購 供 股 股 份		
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完 成 前		認購供股股份		(附註1及2)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合併	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Allied Summit (附註3)	180,000,000	13.14	90,000,000	10.33	1,170,000,000	10.33	1,170,000,000	10.33	
Allied Summit包銷部分	_	_	_	_	_	_	7,095,687,948	62.64	
Allied Summit 小計	180,000,000	<u>13.14</u>	90,000,000	10.33	1,170,000,000	10.33	8,265,687,948	72.97	
金利豐證券(附註5及6)	581,737	0.04	290,868	0.03	3,781,284	0.03	870,290,868	7.68	
一致行動集團小計	180,581,737	<u>13.18</u>	90,290,868	10.36	1,173,781,284	10.36	9,135,978,816	80.65	
杜玉鳳(附註4)	165,310,344	12.07	82,655,172	9.49	1,074,517,236	9.49	82,655,172	0.73	
公眾人士									
分包銷商(附註5)	_	_	_	_	_	_	1,410,000,000	12.45	
其他公眾股東	1,023,758,456	74.75	698,361,289	80.15	9,078,696,757	80.15	698,361,289	6.17	
總計	1,369,650,537	100.00	871,307,329	100.00	11,326,995,277	100.00	11,326,995,277	100.00	

#### 附註:

- 1. 上述情况僅供説明用途,出現該等情況機會不大。
- 2. 本公司將確保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3. Allied Summit分別由蘇維標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先生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
- 4. 在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概無認購供股股份之情境中,杜玉鳳女士將被視為公眾股東。
- 5. 金利豐證券向本公司確認,其已向分包銷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包銷235,000,000股供股股份。金利豐證券已同意盡最大努力確保各認購人:(i)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一致行動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連紅利發行,而本公司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完成後,概無有關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投票權。

6. 儘管金利豐證券被視為Allied Summit之一致行動人士,其於本公司之持股量目前及將繼續少於10%,故金利豐證券將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供股(連紅利發行)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黄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